

# 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院

研内字〔2015〕18号

## 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资助办法（暂行）

为鼓励广大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支持其追踪国际学术前沿、开阔学术视野、提升研究水平和学术交流能力，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一、资助内容

（一）资助经费用途：从学校所在地到参会地之间的往返旅费、会议注册费、住宿费 and 签证（签注）手续费。

（二）最高资助金额：亚洲地区：境内 3000 元/人/次、境外 10000 元/人/次；欧美地区：15000 元/人/次；其他地区：12000 元/人/次。

（三）实际资助金额：主要根据申请人科研水平和所参加的学术会议水平择优资助，以实际发生费用的金额为准，且不超过最高资助金额。具体标准须符合《中国海洋大学因公临时出国及短期出国培训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海大财字〔2015〕7号）要求。

（四）本办法中所提及的学术会议原则上应为与申请人专业相同或紧密相关的最主要的高层次国际学术会议。

（五）研究生在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期间最多可获得一次资助机会。同一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原则上每年受资助一人。年度资助总人数应根据当年学校批复预算情况进行动态估算，同时兼顾受资助研究生人数的分布。

### 二、申请人条件

（一）申请人为学校全日制脱产在校学习的研究生，品学兼优，成绩优良，身心健康。

（二）**申请人已获得国际学术会议正式邀请函，并已具有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做英文口头报告的资格。**

（三）申请人在会议结束回校后一个月内（如遇假期可顺延）提交参会成果报告，并根据要求在院（系）范围内做一次公开学术报告。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资助：

1. 在校期间有违规、违纪行为的研究生；
2. 会议召开期间处于休学、出国等离校状态（本次会议的离校情况除外）的研究生；
3. 会议召开日期晚于学校年度研究生毕业典礼日期的应届毕业研究生；

4.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申请材料中有虚假信息的研究生；
5. 其他不符合资助条件的情况。

### 三、申请与审批程序

#### (一) 申请时间

每年3月、6月、9月和12月的最后一周。

#### (二) 申请和审批流程

1. 资格审核。学生自愿提出申请，研究生指导教师严格把关并提出推荐意见，提交申请材料给院（系），院（系）结合实际情况，对申请人条件和资助内容进行审核及初步筛选，将推荐名单及申请材料报送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申请材料应包括：

(1)《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

(2)会议邀请函（含日程安排）复印件（若邀请函为非英文撰写的，须提供中文翻译件并由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核签字）

2. 资格复核。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各院（系）推荐的申请人材料进行评审，确定资助名单并在研究生院网站上公示。

3. 经费申请。获得资助资格的申请人，在会议结束回校后一个月内，提交业经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核的后续材料，由院（系）审核后报送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复核。

后续材料应包括：

(1)《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总结表》（内附会议现场照片、在院（系）范围内公开做学术报告的PPT文件和现场照片）；

(2)《中国海洋大学学生出国（境）审批表》（已完成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意见）复印件、本人护照首页复印件和标有出入境日期页面的复印件或《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请假审批表》（仅在国内召开的会议使用）复印件；

(3)往返航班登机牌复印件；

(4)会议论文复印件（由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核签字）和会议论文录用证明复印件；

(5)资助经费相关的正式发票原件和复印件（所有发票背后须有研究生指导教师和申请人本人签字确认，有关发票应尽量复印在一张A4纸上）。

4. 经费报销。依据财务处报销制度进行办理。

### 四、其他

(一)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